# 貳、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次目錄

[一、保留受訓資格 113](#_Toc418760499)

[（一）服兵役 113](#_Toc418760500)

[釋1、服兵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如何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113](#_Toc418760501)

[釋2、申請補訓與再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時間接近時，得同時辦理。 113](#_Toc418760502)

[（二）進修碩、博士 114](#_Toc418760503)

[釋1、公務人員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實際情形核酌是否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114](#_Toc418760504)

[釋2、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得否再以進修碩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等相關疑義。 114](#_Toc418760505)

[釋3、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之補訓相關疑義。 115](#_Toc418760506)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15](#_Toc418760507)

[釋5、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以「訓練期間」與「進修期間」未重疊為例。 115](#_Toc418760508)

[釋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16](#_Toc418760509)

[（三）生產、父母病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117](#_Toc418760510)

[釋1、生產事由以所核定之娩假或流產假最終日為保留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117](#_Toc418760511)

[釋2、以祖父母病危之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17](#_Toc418760512)

[釋3、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長子（女）（按：第1胎）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者，於長子（女）未滿三足歲前次子（女）（按：第2胎）出生，得再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17](#_Toc418760513)

[（四）不可歸責事由 118](#_Toc418760514)

[釋1、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得以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據以保留受訓資格。 118](#_Toc418760515)

[釋2、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118](#_Toc418760516)

[釋3、不得以派遣至國外工作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18](#_Toc418760517)

[釋4、教育實習非屬不可歸責事由，亦非屬進修碩、博士範疇，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19](#_Toc418760518)

[釋 5、不得以律師實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19](#_Toc418760519)

[釋 6、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標準。 119](#_Toc418760520)

[釋 7、不得以訓期重疊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0](#_Toc418760521)

[釋8、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再以照顧罹病早產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0](#_Toc418760522)

[釋 9、不得以進修學士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0](#_Toc418760523)

[釋10、不得以與公司行號簽定契約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1](#_Toc418760524)

[釋11、不得以擔任學校教職期間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1](#_Toc418760525)

[（五）其他 122](#_Toc418760526)

[釋1、增額錄取人員不得保留受訓資格。 122](#_Toc418760527)

[釋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 122](#_Toc418760528)

[釋3、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 122](#_Toc418760529)

[釋4、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所定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123](#_Toc418760530)

[二、補訓或重新訓練 124](#_Toc418760531)

[釋1、大專預官學生因體位退訓，須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124](#_Toc418760532)

[釋2、替代役役男經停役，須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124](#_Toc418760533)

[釋3、退伍日期與補訓之開訓日期接近時之申請補訓及證明文件規定。 124](#_Toc418760534)

[釋4、進修碩士保留受訓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之計算時點。 124](#_Toc418760535)

[釋5、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認定。 125](#_Toc418760536)

[三、免除基礎訓練 126](#_Toc418760537)

[釋1、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 126](#_Toc418760538)

[釋2、曾受身心障礙特考基礎訓練，不符免除基礎訓練規定。 126](#_Toc418760539)

[四、縮短實務訓練 127](#_Toc418760540)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127](#_Toc418760541)

[釋2、一般行政與財稅行政非屬同一職組，且一般行政職系不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兩者工作性質並非相近，不得縮短實務訓練。 127](#_Toc418760542)

[釋3、「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之認定標準。 127](#_Toc418760543)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所定「最近5年」計算方式。 128](#_Toc418760544)

[釋5、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不得以相當委任第四職等250薪點約僱人員資歷，縮短實務訓練。 128](#_Toc418760545)

[釋 6、曾任軍職人員，不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128](#_Toc418760546)

[釋7、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各醫院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縮短實務訓練。 129](#_Toc418760547)

[五、訓練津貼 130](#_Toc418760548)

[釋1、公立學校教師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適用現職人員應考試錄取之津貼規定。 130](#_Toc418760549)

[釋2、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其訓練津貼發放疑義。 130](#_Toc418760550)

[釋3、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者，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之專業加給亦不得比照該表規定支給。 130](#_Toc418760551)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予派代送審，其訓練津貼得依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訓練津貼之規定支給。 131](#_Toc418760552)

[釋5、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務訓練，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支領訓練津貼。 132](#_Toc418760553)

[釋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前1年度，已辦理結婚登記，尚不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婚假及請領結婚補助。 132](#_Toc418760554)

[釋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占法制職系職缺訓練期間，實際參與法制工作，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 132](#_Toc418760555)

[六、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134](#_Toc418760556)

[釋1、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須辦理離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得以請假方式受訓。 134](#_Toc418760557)

[釋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病住院治療，其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疑義。 134](#_Toc418760558)

[釋3、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保留現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34](#_Toc418760559)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占缺實務訓練前分娩，可否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娩假疑義。 135](#_Toc418760560)

[釋5、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 135](#_Toc418760561)

[釋6、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無法於實務訓練期間實施休假。 136](#_Toc418760562)

[釋7、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請假逾1個月以上，其請假期間可否僱用職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137](#_Toc418760563)

[釋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相關疑義。 137](#_Toc418760564)

[七、其他 138](#_Toc418760565)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服兵役期間，薪俸支領疑義。 138](#_Toc418760566)

[釋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138](#_Toc418760567)

[釋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占缺訓練人員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 138](#_Toc418760568)

[釋4、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39](#_Toc418760569)

[釋5、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其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39](#_Toc418760570)

[釋6、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 139](#_Toc418760571)

## 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服兵役

|  |
| --- |
| 釋1、服兵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如何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9月13日 公訓字第9105447號書函 |
| 某甲如於服兵役（含留營服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則應於榜示後15日內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按：現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
| 釋2、申請補訓與再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時間接近時，得同時辦理。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2月26日公訓字第0920001662Ａ號書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如因進修碩、博士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如復應召服兵役，則得以服兵役之事由，再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某甲預計於碩士學業完成取得畢業證書1星期內應召服兵役，為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同意某甲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事證同時辦理補訓及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本會將於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 （二）進修碩、博士

|  |
| --- |
| 釋1、公務人員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實際情形核酌是否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11月21日 公訓字第9106743號函 |
| 按碩士在職專班主要係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專案規劃，以提供在職人員公餘進修之管道，因多係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之情況未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惟查如確有部分學校利用上班時間授課者，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人員則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申請人除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並應同時檢具足資證明利用上班時間進修之相關文件（如原機關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及課程表等資料），始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
|  |
| 釋2、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得否再以進修碩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等相關疑義。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3月13日 公訓字第0920001712號書函 |
| 某甲應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科錄取，前經本會同意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在案，有關保留及補訓相關疑義，釋示如下：  一、經獲准保留受訓資格後，如擬參加92年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請以書面敘明補訓理由並檢具足以證明保留受訓資格原因消滅之文件，連同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  二、如經申請補訓並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是否可再以同一進修碩士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乙節，因該項事由前業經某甲舉證原因已消滅，並經本會核准在案，爰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如擬於受訓結束後分發任用前再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節，因已完成訓練程序，且訓練期滿翌日即分發任用，爰無保留受訓資格之適用。  四、有關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期限及得否於保留3年內修讀2個碩士一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以在學原因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係以「同一事由」辦理。……。因此，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只得進修1個碩士學位，其保留年限仍應自92年2月12日起算3年，即保留期限不得逾95年2月11日。 |
|  |
| 釋3、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之補訓相關疑義。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10月6日 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 |
| 為考量經核定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人員之權利，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學分修畢或因其他個人因素衡酌毋需繼續保留者，同意填妥補訓申請書並載明理由後，申請補訓。至如於保留期限（3年）屆滿(按：保留期限現為進修碩士2年、博士3年)，尚未畢業，如何申請補訓一節，於補訓時點為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翌日起3個月內，如某甲於期限屆滿尚未畢業，則仍得填妥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 |
|  |
|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
| 保訓會 民國 99年8月9日 公訓字第0990010161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爰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第2款)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 |
|  |
| 釋5、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以「訓練期間」與「進修期間」未重疊為例。 |
| 保訓會 民國 102年3月19日 公訓字第1020003538號函 |
| 一、按考選部91年6月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略以：「……說明……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 (按：現為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因此，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三、有關……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案，……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另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合計4個月。  二、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資料，某甲係應旨揭考試錄取，查是項考試業經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定於102年3月26日公告分配，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某甲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受訓，訓期為4個月。據此，爰某甲應於同年7月底或8月初即可完成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而某甲係於同年9月始註冊進入某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就讀，茲以某甲於入學進修碩士前即可接受是項訓練完竣，尚無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保留受訓資格規定之適用。 |
|  |
| 釋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
| 考選部民國 102年10月7日 選規一字第1020005342號函 |
| 本案某甲、某乙2員雖依國立某大學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經該校正式公告錄取為預備研究生，並於某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讀該校某研究所之課程。惟依考試法第2條(按：現為第4條)規定，某甲、某乙2員仍應於第8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該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爰此，該2員非屬修讀碩士班尚未取得學位者，核與考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按：現為第4條第2款)之規定不符。 |

### （三）生產、父母病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
| --- |
| 釋1、生產事由以所核定之娩假或流產假最終日為保留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
| 考選部 民國 95年10月11日 選規字第0950006806號書函 |
|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懷孕、生產得保留錄取資格，係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宗旨，並充分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案經綜合審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旨揭規定之「生產」事由係包括分娩及流產，並視分娩後之個別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
|  |
| 釋2、以祖父母病危之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10月6日 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 (按：現為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有關祖父母病危，因不屬上開法規明定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事由，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  |
| 釋3、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長子（女）（按：第1胎）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者，於長子（女）未滿三足歲前次子（女）（按：第2胎）出生，得再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考選部 民國103年5月13日 選規一字第1030002467號函 |
| 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考試法第4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 |

### （四）不可歸責事由

|  |
| --- |
| 釋1、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得以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據以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2月7日 公訓字第9100679號函 |
| 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按：現為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某甲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正額錄取，擬以參加9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節，核與前揭規定未符。 |
|  |
| 釋2、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
| 考選部 民國 91年6月4日 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 |
|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有關某甲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案，……請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 |
|  |
| 釋3、不得以派遣至國外工作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12月26日 公訓字第9107640號函 |
| 某甲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至巴拿馬……大學從事中文教學工作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經核其事由發生之時點（91年8月20日）係在外交特考第一試（91年9月5日）之前，且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亦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
| 釋4、教育實習非屬不可歸責事由，亦非屬進修碩、博士範疇，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
| 考試院 民國 92年1月8日 （92）考台訴決字第005號訴願決定書 |
| 訴願人以教育實習屬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以其所敘事由發生時點係在考試報名前，應能預見考試經錄取後有未能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之事實發生，非屬不可歸責。又教育實習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按：現為第5條第2項)規定，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進修碩博士範疇。 |
|  |
| 釋5、不得以律師實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1月17日 公訓字第0920000129號函 |
| 某甲以錄取91年專技高考律師並於律師事務所實習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經核律師高考報名之時點(91年7月1日至8日)乃在91年司法特考報名(91年8月14日至21日)之前，某甲於報考司法特考時，即應知悉倘律師高考亦獲錄取，將發生無法如期參加司法特考訓練之結果，且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亦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
|  |
| 釋6、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標準。 |
| 考試院 民國 92年3月26日 （92）考台訴決字第048號訴願決定書 |
| 以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係以事由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以及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兩項條件加以審核。其中事由是否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認定之，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並從事由發生之時點是在該項考試報名前或後，作為考量；另外事由與無法立即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之因果關係，則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並非僅憑個人見解推論屬不可歸責事由為據。 |
|  |
| 釋7、不得以訓期重疊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考試院 民國 94年4月15日 （94）考台訴決字第048號訴願決定書 |
| 訴願人應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後，復應93年書記官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按：現為第14條)規定，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其以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當年書記官考試受訓資格，核與規定不合。 |
|  |
| 釋8、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再以照顧罹病早產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95年10月17日 公訓字第0950009936號書函 |
| 某甲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自無法預見會有早產情事發生，且新生兒患有相當病情，較一般足月新生兒更需母親照護（非一般褓母所能勝任），屬不可歸責，又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核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 |
|  |
| 釋9、不得以進修學士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考試院 民國96年2月9日 96考台訴決字第017號訴願決定書 |
|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既明定以進修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要件為「進修碩士、博士」，依明示其一視為排除其他之法理，自不容再以具備其他在學學生身分為「其他不可歸責事由」，適用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 |
|  |
|  |
|  |
|  |
| 釋10、不得以與公司行號簽定契約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102年3月15日 公訓字第1020003267號函 |
| 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資料，某甲於101年5月18日與某有限公司簽定聘任契約擔任該公司聘任人員之時點，係於旨揭考試報名（101年9月11日至20日）前即發生，某甲並於同年12月22日至24日應試，應可預見倘應旨揭考試錄取後，如未辦理離職，將有未能如期接受訓練之結果發生，故並非不可歸責之事由，爰依前開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
|  |
| 釋11、不得以擔任學校教職期間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 保訓會 民國 102年9月27日 公訓字第1020013923號函 |
| 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某大學聘書載以，某甲於102年9月9日至103年1月31日止受聘擔任該校兼任助理教授，以該應聘之時點，係於旨揭考試榜示（102年9月17日）前即發生，應可預見倘應旨揭考試錄取後，如未辦理離職，將有未能如期接受訓練之結果發生，故並非不可歸責之事由，爰依前開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

### （五）其他

|  |
| --- |
| 釋1、增額錄取人員不得保留受訓資格。 |
| 考選部 民國 92年3月21日 選高字第0920001492號書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按：現為第4條)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係依用人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惟考量正額錄取人員中，因服兵役、進修碩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等均可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將使考用之間難以配合，爰規定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至關於增額錄取人員並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 |
|  |
| 釋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 |
| 考選部 民國103年2月11日 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 |
| 一、原則：適用新法。  二、例外：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按：係指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按：指103年初等考試、身障特考、關務特考、102年地方特考及其以前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
|  |
| 釋3、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 |
| 考選部 民國103年3月26日 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及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  |
| 釋4、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所定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
| 考選部 民國 103年8月5日 選規一字第1030004078號書函 |
| 同時正額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惟如正額錄取人員就其選擇之等級或類科，具有考試法第4條所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正額錄取人員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者，亦同。 |

## 補訓或重新訓練

|  |
| --- |
| 釋1、大專預官學生因體位退訓，須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10月11日 公訓字第9105928號書函 |
| 依徵兵規則第14條有關改判體位程序規定，請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
|  |
| 釋2、替代役役男經停役，須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
| 保訓會 民國 92年10月6日 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 |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1條第2項有關免予回役規定，應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
|  |
| 釋3、退伍日期與補訓之開訓日期接近時之申請補訓及證明文件規定。 |
| 保訓會 民國 93年5月12日 公訓字第0930003939號書函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訓。惟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如司法官特考、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等），因其係採集中訓練方式，上開人員如前以服兵役之事由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其退伍日期與集中訓練班開訓日期接近者，為恐其退伍後始申請補訓將造成相關調訓作業不及致其有無法參訓之虞，本會爰採個案審核方式並原則同意是類人員暫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補訓作業，惟其仍應於退伍後立即補送退伍令影本至本會查考。 |
|  |
| 釋4、進修碩士保留受訓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之計算時點。 |
| 保訓會 民國 98年7月24日 公訓字第0980007372號書函 |
| 某甲前以進修碩士事由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嗣業於98年6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據此，某甲保留受訓資格原因消滅時點，本會得從寬認定為98年6月30日，爰某甲應自98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補訓申請。 |
|  |
| 釋5、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認定。 |
| 保訓會 民國 104年3月23日 公訓字第1040003987號書函 |
|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經本會函准保留受訓資格，於該保留期限(3年)內且該子女尚未滿三足歲前，經錄取人員衡酌已無繼續保留受訓資格之必要時，亦得繕具相關說明(例如：該子女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或委請褓姆照顧、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具結保留原因消滅，併同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 |

## 免除基礎訓練

|  |
| --- |
| 釋1、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 |
| 保訓會 民國103年4月7日 公訓字第10300046691號函 |
| 某君前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及格。經查……是項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第4點第1款及第5點規定，訓練類別為「實務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辦理。是以，上開訓練核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之1及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所定，由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爰不得免除該項考試基礎訓練，仍須參加全期程（5週）之基礎訓練。 |
|  |
| 釋2、曾受身心障礙特考基礎訓練，不符免除基礎訓練規定。 |
| 保訓會 民國103年4月8日 公訓字第1030005064號函 |
| 經查100年身心障礙特考，係依是項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及第5點規定，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構辦理實務訓練，並於實務訓練期間得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其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事項，由本會另訂之。復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規定：「完成實體基礎訓練人員，核給學習時數認證，但不採計訓練成績。」是以，100年身心障礙特考基礎訓練係屬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該基礎訓練亦不採計訓練成績。經核某甲未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及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所定免除部分基礎訓練要件，爰不得免除該項考試基礎訓練，仍須參加全期程（5週）之基礎訓練。 |

## 縮短實務訓練

|  |
| --- |
|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
| 保訓會 民國 91年5月20日 公訓字第9102708號函 |
| 實務經驗之認定標準應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之日起算。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訓練係屬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且訓練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應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
|  |
| 釋2、一般行政與財稅行政非屬同一職組，且一般行政職系不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兩者工作性質並非相近，不得縮短實務訓練。 |
| 考試院民國 91年8月14日（91）考台訴決字第120號訴願決定書 |
| 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與財稅行政非屬同一職組，且一般行政職系不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兩者工作性質並非相近，自不得據以辦理縮短實務訓練。 |
|  |
| 釋3、「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之認定標準。 |
| 保訓會民國 93年10月12日（93）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
| 應93年地方特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須具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按：現為第20條）所定資格及經驗者，始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復審人曾任之財稅行政職系，尚不得單向調任地政職系，核與曾擔任職務與擬任職務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規定尚有未符。 |
|  |
|  |
|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所定「最近5年」計算方式。 |
| 保訓會民國 98年11月27日公訓字第0980012135號書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人員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須具備「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且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可縮短實務訓練。本案某甲曾任某縣政府約聘人員，期間自93年2月9日至94年4月5日。現於98年10月16日至某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其「最近5年」之工作經驗起迄時間，係指自93年10月16日至98年10月15日止，爰某甲僅得採計93年10月16日至94年4月5日之工作經驗，因未滿8個月，爰不得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
|  |
| 釋5、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不得以相當委任第四職等250薪點約僱人員資歷，縮短實務訓練。 |
| 保訓會民國 98年11月27日公訓字第0980012135號書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約僱人員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須最近5年內具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280薪點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可縮短實務訓練。本案某甲曾任某縣稅捐稽徵處相當委任第四職等250薪點約僱助理稅務員，期間自96年10月16日至97年3月30日，與上揭規定不符，尚不得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
|  |
| 釋6、曾任軍職人員，不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
| 保訓會民國 98年12月10日公訓字第0980012401號書函 |
| 某甲係服「志願役預備軍官」，核屬軍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第24條所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或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核與縮短實務訓練規定尚有未合。 |
|  |
| 釋7、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各醫院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縮短實務訓練。 |
| 行政院衛生署(按：現為衛生福利部)民國 101年6月12日衛署醫管字第1010071177號函 |
| 查本署各醫院所進用之約用人員係依據行政院90年3月1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90325號函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藥品作業基金進用契僱人力之規定辦理，本署並依業務需要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為各醫院辦理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等事項之準據。爰約用人員性質係屬本署各醫院以民事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其權利義務均依勞動基準法、各醫院訂定之工作規則及與當事人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尚非屬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3項所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

## 訓練津貼

|  |
| --- |
| 釋1、公立學校教師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適用現職人員應考試錄取之津貼規定。 |
| 考試院民國 89年9月11日（89）考台訴決字第034號訴願決定書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第4項(按：現為第29條第1項)之適用對象，係指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原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並未經銓敘機關納入銓審範圍予以銓敘審定，其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屬完成考試之程序，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有關其訓練期間津貼之支給，自難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0條第4項(按：現為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
| 釋2、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其訓練津貼發放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91年9月27日公訓字第9105797號書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第4項(按：現為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按：係指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原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如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改占其他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最高職等標準支給。爰此，本案某甲係現職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合格實授人員，如復應高考二級考試筆試錄取，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某甲得支原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津貼，惟加給部分僅得依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最高職等標準支給。 |
|  |
| 釋3、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者，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之專業加給亦不得比照該表規定支給。 |
| 保訓會民國 94年3月23日公訓字第0940002140號書函 |
| 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按：現為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3月18日局給字第09400612421號函復略以，某單位曾修習某大學法律系輔系課程之法規研究室法制職系組員，因未具有法律學系相關學位，尚難謂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律系所畢業」之要件，爰不合依該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此，某甲如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其實務訓練期間之津貼（專業加給部分）亦不得比照上表規定支給。 |
|  |
|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予派代送審，其訓練津貼得依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訓練津貼之規定支給。 |
| 銓敘部民國 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 |
| 查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臺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及93年11月9日部管四字第0932430140號函，係規定非現職人員經高等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准先予派代送審，其訓練津貼得參照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訓練津貼之規定支給，其意旨係為維護已具有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人員權益。又83年12月9日（83）臺中甄四字第1064305號及94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42485070號函，則基於特考特用限制之需要，爰規定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如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經分發至原機關或得以轉調之其他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得准先予派代送審，並以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據上，無論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至詢及如係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則其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可否支給一節，以其實務訓練期間並未占缺，自無從以曾銓敘審定俸級核敘。 |
|  |
|  |
|  |
|  |
|  |
| 釋5、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務訓練，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支領訓練津貼。 |
| 保訓會民國 96年11月29日公訓字第0960012617號書函 |
| 某甲係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人員（東部錄取分發區），經分配至某機關占缺任用，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嗣復應9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無法取得東部錄取分發區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即未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無法先行派代送審，核與訓練辦法第10條第4項（按：現為第29條第1項）所定「現職人員」不符，爰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仍應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0條（按：現為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標準發給津貼。 |
|  |
| 釋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前1年度，已辦理結婚登記，尚不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婚假及請領結婚補助。 |
| 保訓會民國 98年6月29日公訓字第0980006644號書函 |
| 某甲已於97年7月13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復應97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業於98年4月6日至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預定於98年7月26日舉行結婚宴客，茲依民法第982條規定（按97年5月23日施行），某甲業於97年7月13日依法辦竣結婚登記，該婚姻即生效力，尚無涉某甲有無宴客或舉行公開儀式。據此，因某甲之結婚登記係於97年7月13日（97年地方特考實務訓練前）即已生效，自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結婚得請婚假及請領相關結婚補助規定之適用。 |
|  |
| 釋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占法制職系職缺訓練期間，實際參與法制工作，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 |
| 保訓會民國 102年5月2日公訓字第1022160342號函 |
| 分配至某區公所占法制職系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確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由機關在指派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相關法制工作，並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資格要件，得依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標準支給法制專業加給。 |

## 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  |
| --- |
| 釋1、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須辦理離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得以請假方式受訓。 |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91年9月26日90年度訴字第6262號判決 |
| 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身分而受訓，是以，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以請公假或休假方式參加訓練。 |
|  |
| 釋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病住院治療，其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93年5月20日公訓字第0930004239號書函 |
| 本案某甲係應92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為4個月，……所詢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乙節，說明如下：  一、實務訓練期間得請病假之日數為9.5日（28日\*4月/12月=9.3日，以9.5日計之），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二、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之日數為2日（5日\*4月/12月=1.6日，以2日計之），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三、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延長病假之期間為2個月（12月/2年\*4月/12月=2月），其請假日數（含例假日）均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
|  |
| 釋3、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保留現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 銓敘部民國 94年11月10日部管四字第0942554960號書函 |
| 現職公務人員前往受訓者，依銓敘部91年11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12163055號均不宜核給公假，亦不得准予留職停薪參加訓練。至於是否得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受訓，以其既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基於衡平，亦不宜以請假方式辦理。……所分配者無論是否占有實缺，因均領有津貼，基於公務員服務法1人不得重複支薪之原則，自無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致被分配機關另行占缺（或未占缺）受訓，而支領2份國家薪俸之餘地。 |
|  |
| 釋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占缺實務訓練前分娩，可否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娩假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96年12月12日公訓字第0960013081號書函 |
| 某甲於96年11月2日生產，於同年月30日報到接受96年高考實務訓練，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娩假（42日），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自96年11月2日起至同年月29日計28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即42日－28日＝14日；再按比例（4/12）計算，爰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得請娩假之日數應為14×4/12＝4.6日（以5日計），但如請娩假超過5日時，則依上開訓練辦法之規定，超過之日數（按娩假尚有10日），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  |
| 釋5、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 |
| 保訓會民國 98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0980010489號書函 |
| 一、某甲於98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期間，計請事假6日，病假28日，產前假8日，其相對延長實務訓練之計算如下：   1. 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為2日（5日×4月/12月=1.6日，以2日計），超過之日數（6日-2日=4日）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2. 實務訓練期間得請病假為9.5日（28日×4月/12月=9.3日，以9.5日計），超過之日數（28日-9.5日=18.5日）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3. 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2項(按：現為第1項)所定特定假別，始應按比例計算及就超過規定請假日數須予延長實務訓練之規定，及「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爰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8日，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及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4. 據此，某甲原於98年8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惟於實務訓練期間因請事假及病假超過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計有事假4天及病假18.5天，故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共計22.5日，以23日計。   二、經查某甲復於98年9月1日至98年9月3日，又請事假3日【按該事假係接續自98年8月31日（原定訓練期滿日）至98年9月3日】，98年9月4日至98年11月2日，請娩假42日一節，因上開接續所請之事假及娩假已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98年8月31日），依上開訓練辦法第31條第3項(按：現為第4項)規定：「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某甲應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98年5月1日至98年8月31日）內請假超過之日數（計23日），於自銷假日起（98年11月3日），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以補足4個月之實務訓練訓期，爰某甲實務訓練期滿日為98年11月25日。 |
|  |
| 釋6、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無法於實務訓練期間實施休假。 |
| 保訓會民國 101年3月1日公訓字第1011002830號書函 |
|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如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始得於訓練期間，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如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未經派代送審，則於實務訓練期間尚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實施休假，須俟訓練期滿派代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實施休假。 |
| 釋7、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請假逾1個月以上，其請假期間可否僱用職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102年1月9日公訓字第1010035901號函 |
|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假別，案內某機關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致需請假逾1個月以上，考量其於實務訓練機關所遺職缺人力及業務推行之實需，有關該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本會同意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  |
| 釋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相關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103年7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656號書函 |
| 按銓敘部95年11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721542號書函略以，「二、……。準此，有關家庭照顧假日數之計算及給薪，均按事假規定辦理。三、……家庭照顧假及其他事假合併計算後之總日數如逾5日者，其超過部分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據上，家庭照顧假雖非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明列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假別，惟參酌銓敘部95年11月9日上開函釋規範之意旨，家庭照顧假日數之計算及給薪，均按事假規定辦理。爰家庭照顧假自應與事假採一致性規定，即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須與事假合併計算，並按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請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家庭照顧假是否列入請假紀錄計算以為考核：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爰此，參採上開規範精神，有關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

## 其他

|  |
| --- |
|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服兵役期間，薪俸支領疑義。 |
| 保訓會民國 91年3月5日公訓字第9101132號函 |
| 查本案某甲係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行政科錄取，因在役原因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本會90年11月27日國訓教字第9006263號函核准保留。某甲雖於服役前即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經正額錄取，惟因未經分發任用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實際擔任公職，無法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支領薪俸；其服役期間之薪給，應適用行政院90年1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0000號函核定實施之「軍職、聘雇、學生及義務役士官士兵薪給簡明表」規定辦理。 |
|  |
| 釋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
| 銓敘部民國 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 |
|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按：現為第20條）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13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3條）規定，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因此，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依該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14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均得發給津貼，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資規範。 |
|  |
| 釋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占缺訓練人員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 |
| 保訓會民國 101年5月16日公訓字第1011008308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準此，考試錄取人員占缺訓練學習期間死亡，如涉因公與否之認定，則該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比照上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就其案件進行審查。 |
|  |
| 釋4、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 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  |
| 釋5、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其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 銓敘部民國 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9125號書函 |
| 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  |
| 釋6、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 |
|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函 |
| 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3年度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